

一九五三年八月七日美利堅合衆國代理代表  
爲依據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安全理事會  
決議案 (S/1588) 遞送聯合國軍司令部朝  
鮮停戰問題特別報告書事致祕書長節略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三年八月七日]

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代理代表敬請查閱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1588] 第六段。該段規定，美國應將聯合國軍司令部所採行動，隨時撮要向安全理事會報告。

茲根據此項決議案，敬將聯合國軍司令部就朝鮮停戰問題所擬之特別報告書隨函付上，並請分送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隨件並附送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在朝鮮所訂之停戰協定正本。

盼將該特別報告書與停戰協定副本分送大會各會員國查照不勝感荷。

美國駐聯合國代理代表  
(簽名) James J. WADSWORTH

### 聯合國軍司令部朝鮮停戰問題 特別報告書

#### 壹. 前言

美國政府，茲以聯合國軍司令部名義，檢送聯合國抵抗朝鮮侵略情形特別報告書一件，及聯合國軍總司令，朝鮮人民軍司令官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所簽訂的停戰協定全文一份。

這個協定是由聯合國軍司令部代表團首席代表陸軍中將威廉·凱、海立勝及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團首席代表大將南日於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午前十時簽字的。後來再由聯合國軍總司令馬克·克拉克、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彭得懷，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官、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元帥金日成簽字。依據停戰協定之規定，敵對行爲已於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二十二時停止，停戰協定亦於是時生效。

這個停戰協定是雙方軍事統帥所簽訂的一個軍事協定，旨在促成最後的和平解決，並且假定雙方都會誠意追求這個目的。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六月

二十七日及七月七日決議案授權聯合國軍司令部在朝鮮進行軍事行動，以制止侵略，同時也授權聯合國軍司令部，在符合聯合國目標及原則的條件下，締訂軍事停戰協定，以終止戰爭。實際上，大會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已確認聯合國軍司令部有締訂停戰協定的權力，以及允宜按照最後訂入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停戰協定之要點，謀停戰之實現。

溯自共產侵略引起流血破壞以來，歷時三十七個月有餘，現在朝鮮境內敵對行爲已因簽訂這個停戰協定而告終止。共產侵略者鑒於聯合國部隊在朝鮮戰爭中的成就以及聯合國光榮結束戰爭的決心，在距今二十五個月前，第一次表示願意考慮停戰問題。在這二十五個月中，聯合國軍司令部代表竭誠談判，力謀停戰。直至一九五三年春，共產黨方面似乎才願根據光榮條件，解決各種懸而未決的爭點。死傷破壞所以繼續，停戰談判所以遷延，實緣侵略者態度強硬所致。

聯合國軍司令部在談判這個停戰協定時，遵循聯合國朝鮮軍事行動的基本目標：逐退大韓民國所受的侵略並恢復那個地區的國際和平與安全。停戰協定劃給大韓民國及聯合國部隊一條堅固的防線，也載有防止侵略再起的合理保障。

爲了保證不再發生敵對行爲起見，協定中規定了一個非軍事區，並由雙方代表組成軍事停戰委員會，負責監督停戰協定的實施，並處理任何違反停戰協定的事件。其中還有禁止自他處運增援軍事人員、作戰飛機、裝甲車輛、武器及彈藥至朝鮮境內的規定，以及監督視察遵行這些規定的辦法。

停戰協定完全符合聯合國的人道原則。一九五三年六月八日簽訂的一個單獨協定，以及附於並經引照訂入停戰協定的七月七日補充協議，規定了一個符合聯合國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六一〇(七)所列原則的交換戰俘辦法。這個辦法尤其符合那個決議案所載“不得使用武力阻止或促使戰俘返國……”的規定。

停戰協定第六十款建議雙方有關各國政府在停戰協定簽字後三個月內召開政治會議，協商“從朝鮮撤退一切外國軍隊及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等問題”，茲特促請予以注意。這個建議業經通知聯合國其他

十五個派有軍隊參加朝鮮行動的會員國政府及大韓民國政府。

聯合國軍司令部自將竭盡最大力量，切實遵行停戰協定條款。至於共產黨方面是否遵行那些條款，當然並無確切保證。而且停戰協定也未具載一切可以防止侵略再起的必要保障。一九五一年底，聯合國軍司令部就已經知道不能按照自己所欲，在敵後作各種安排。還有一點，停戰協定所取得的保障誠然很重要，但從根本上說，防範共產黨方面再度進攻的最大保證，惟有使他們明白這種無端進攻會遭聯合國部隊迅速抵抗一點。因此，聯合國軍司令部同意放棄若干保證（例如不許在北朝鮮境內建築及修復軍用飛機場），但請派有軍隊受統帥部指揮的各國政府，在停戰協定簽字後，發表宣言，明白表示一遇共產方面再度無端武裝進攻，十六國政府立即再度聯合抵抗。這個辦法曾經聯合國十六個派軍參加朝鮮行動的會員國於一九五二年一月商妥。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剛在停戰協定簽字以後，十六個參戰國家的代表，即在華盛頓簽署一個宣言：

“我們這幾個派有軍隊參加朝鮮行動的聯合國會員國，支持聯合國軍總司令締訂停戰協定的決定。茲特申明我們完全忠實履行那個協定條款的決心。希望對方簽字國也同樣嚴格遵守那個協定條款。

“當前的任務不是容易的。我們贊助聯合國的努力，根據早經聯合國確立的各種原則，建立一個統一、獨立和民主的朝鮮，設法公平解決朝鮮問題。我們也贊助聯合國的努力，協助朝鮮人民，收拾戰後殘破局面。

“我們重申我們對於聯合國原則與宗旨的信念，我們對於朝鮮繼續負責的態度，和我們竭誠設法解決朝鮮問題的決心。茲為世界和平利益起見，我們鄭重申明，如果武裝進攻再度發生，我們立即再度聯合抵抗。這種破壞停戰協定的舉動，後果非常嚴重，其所引起的敵對行為大概不可能限於朝鮮境內。

“最後，我們認為停戰的結果，不得危害亞洲他處和平的恢復或保障。”

這一次在朝鮮的成就乃是一個集體的成就。朝鮮人民和世界人民，對於澳大利亞、比利時、哥倫

比亞、加拿大、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盧森堡、菲律賓、荷蘭、紐西蘭、泰國、土耳其、南非聯邦、英聯王國及美國健兒，與大韓民國軍隊並肩作戰，共同制止侵略，實深感荷。他們還得到丹麥、印度、義大利、那威和瑞典醫藥隊的援助。其他若干國家貢獻了他種助力也值得聯合國的感謝。

## 貳. 軍事行動

大部份作戰期間的軍事行動情形業經聯合國軍司令部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八日特別報告書[A/2228]敘述過了。聯合國部隊曾受大批中國共產軍隊參戰的壓力，不得已向南撤退，嗣後在一九五一年初採取攻勢，至三月間，進抵一條橫跨朝鮮中部的戰線，繼而聯合國軍隊不斷續施壓力，於是共產軍隊被迫徐徐向北撤退，至一九五一年六月，聯合國部隊乃佔有大致位於三十八度以北的陣地。

自從停戰談判開始以後，聯合國部隊和共產軍隊都不曾採取持久的攻勢行動。但其間也陸續有軍事接觸，而且往往非常劇烈，以致將士傷亡慘重。在談判的最後階段，共產軍隊曾於七月十三日夜間發動了兩年多來的最大攻勢，其結果共產軍隊略有進展，聯合國部隊多所死傷，而共產軍進攻損失尤為驚人。

聯合國軍司令部的行動只圖達到聯合國在朝鮮的軍事目標，即逐退侵略，並恢復朝鮮和平與安全。聯合國軍司令部多方設法減少生命損失，其所採取的行動，都曾充分顧及人道立場。聯合國軍司令部從未如共產宣傳所誣控，攻襲朝鮮以外的領土或使用細菌武器或毒氣。聯合國軍司令部一向都願意調查，而且也願意接受調查，以明事實真相。

在這三十七個月作戰期間中，聯合國軍司令部部隊遭受了很多的死傷。大韓民國軍隊死傷及失蹤人數逾三〇〇,〇〇〇名。美國軍隊死傷約一四一,〇〇〇名。聯合國其他十五個會員國軍隊死傷總數約一四,〇〇〇名。同時，聯合國部隊也使敵人遭受了為數更大的死傷。估計敵人死傷總數約在一百五十萬名至二百萬名之間。至於因受戰事影響而死傷的平民和損害的財產，則無從估計。無數百萬的人民，為戰事所迫，離家背井；也有大批難民不斷自共產軍隊所控制的地區，向南遷徙。

## 叁. 停戰談判

### A. 一般情形

聯合國軍司令部及聯合國始終不斷努力謀求朝鮮戰事在光榮的基礎上結束的經過情形，具載聯合國的文件。聯合國軍司令部爲此目的曾自動採取種種步驟；其他方面所作提議苟其主旨在獲致以符合聯合國在朝鮮的目標爲條件的和平，統帥部無不充分合作。

一九五一年七月間，根據共方發言人的言論，侵略軍似有願意停止敵對行爲的表示。但是，聯合國軍司令部所抱迅速簽訂協定以停止戰爭的希望，瞬即證明爲幻想。共方一再拖延談判，另提節外生枝的問題，想利用談判從事宣傳，而在其他方面亦處處表現其缺乏誠意。雖然有此重重障礙，聯合國談判人員始終表示願與對方達成協議。

聯合國軍司令部決心要使停戰協定有助於達到聯合國在朝鮮的軍事行動的主要目的，那就是擊退大韓民國所受侵略並恢復該地區的和平與安全。因此，聯合國軍司令部堅持下列各項必要條件：

- (一)根據軍事現實情形劃定一分界線，務使敵對雙方有可資防守的陣地，而符合聯合國擊退侵略的目標；
- (二)訂定提供合理的最大保證以確保侵略不再復起的其他規定；
- (三)在足以確保聯合國軍司令部被俘官兵之遣返及確保戰俘的處理對避難權有所保障，而又符合國際法、日內瓦公約與人道原則的基礎上，訂定適當的交換戰俘辦法。

祇要共方不允依照上述條件停戰，聯合國軍司令部便須依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決議案的規定，繼續作戰，以迫使敵方同意光榮的停戰。

### B. 謀求協議的初期障礙

#### (一)議程及開會地點

最初舉行談判時，共方提出若干旨在拖延談判的問題。他們想通過一個足令將來所討論項目的實體有利於己的議程。例如，共方想徵求同意在議程內訂明以北緯三十八度爲停火分界線。他們又提議以外國軍隊撤離朝鮮問題爲議程項目。聯合國軍司令部堅持應有客觀議程；最後所通過的卒爲此種議

程。司令部以撤退外國軍隊問題逸出軍事談判範圍外，拒絕將此事列入議程。

談判的進行，又因共方破壞會場區的中立性及未依原約給予雙方代表團以平等待遇，發生遲滯。共方捏造事實指控聯合國軍司令部破壞會場區的中立性，遂使談判停頓兩個月，自一九五一年八月至十月並未舉行。

#### (二)實施停戰協定的安排

停戰協定中當然要有終止戰鬪的規定。聯合國軍司令部還想得到足使戰鬪行爲沒有多大可能重行發生的安排。就這兩件事情所作談判歷時很久，且甚費力。聯合國軍司令部代表團要使監察團有最大限度的自由進入朝鮮所有各地區，以確保停戰不致遭受破壞。它很願意由監察團在其陣線的後方進行此種視察。可是共方有一時期堅決反對一切關於進行視察的提案，最後祇同意限定範圍的視察。在某一時，聯合國軍司令部曾提議由聯合小組在朝鮮全境視察實施停戰協定情形。此項提議爲共方所拒絕。後來雙方議定辦法。由並未參加朝鮮軍事行動而能爲雙方所接受的國家派遣觀察員擔任視察工作。但共方提出蘇聯爲“中立國”，遂使談判再受阻延；此項提名聯合國軍司令部當然不能接受。

聯合國軍司令部提議禁止雙方建築新的軍用機場並對民用機場的修復訂定最高的許可數額。此項禁止可使再事侵略不易爲力，復發的可能性也較少。惟共方斷然拒絕同意設定此種限制。

#### (三)戰俘

遣返戰俘問題至少從表面上看來是使停戰遲遲不能實現的最大因素。聯合國軍司令部自始即聲明它甚願將其所收容的戰俘全部遣返，但不同意對不肯返回共方的戰俘使用武力。共方則倔強堅持必須將全部戰俘遣返，必要時得使用武力。

聯合國軍司令部爲了要極力打開這個問題所造成的長期僵局起見，特於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提出一“混合提案”，其中規定(a)不得將戰俘強迫遣返；(b)聯合國軍司令部不復堅持禁止再建及修理機場；(c)如果共方同意接受瑞典及瑞士爲中立國監察委員會委員國(由是撤消以蘇聯爲委員國的要求)，則聯合國軍司令部同意接受波蘭及捷克爲委員國。

聯合國軍司令部明白表示此項提案必須全盤接受。但是共方表示祇能接受第二、第三兩點，對戰

俘問題依然堅持其原來立場。由於共方的拒絕，停戰又再稽延，戰事繼續進行了十五個月。他們持此種不合人道的態度，達數月之久，不顧國際公法，也不顧正氣磅礴的世界輿論，即在贊助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日大會決議案的五十四個會員國核定不強迫遣返原則之後，依然不改變態度。因共方態度強硬，對於戰俘問題又未能開誠磋商，致聯合國軍司令部不得不於一九五二年十月八日決定暫不舉行由全體出席的談判。此項談判直至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始行恢復，因共方最後表示願意考慮一個符合人道主義及大會決議案所載原則的戰俘問題解決辦法。

### C. 最後達成的協議

聯合國軍司令部代表團與共方代表團所達成的協議，全部載在附於本文件之停戰協定及其附件戰俘協定與七月二十七日補充協定。從談判紀錄中可以看出，聯合國軍司令部對於停戰協定中非經闡明便會意義含糊的若干文句，都已將它所作解釋載入紀錄。

#### (一) 軍事分界線

共方曾一度堅持以北緯三十八度為雙方分界線，致談判略受阻延。最後他們承認聯合國軍司令部的立場確有是處，即分界線應完全根據軍事理由來決定，並應與雙方軍隊的實際接觸線相符。聯合國軍司令部堅持依此劃定界線，其目的在獲得最大的防禦保障，以防侵略可能復起。

分界線最初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根據常時的接觸線劃定。嗣經雙方同意以此線為最後分界線，但停戰必須於三十日內實現，否則便須根據停戰時的接觸線重行劃界。事實上，雙方於一九五三年六月間議定了新的暫定分界線，因其時停戰協定似於數日內便可簽訂。後來共方堅決要求計及他們於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三日至十四日發動進攻所得戰果，重訂分界線。最後議定的分界線如停戰協定的附圖所示。雙方依照協定建立一非軍事區，各將軍隊自分界線向南北後退二公里。

#### (二) 實施停戰協定的安排

除了修築機場問題依然意見相左以外，實施停戰協定的安排事實上已於一九五二年三月全部訂

妥。聯合國軍司令部最後於簽訂停戰協定時放棄了限制修築機場的主張。就此項問題所達成的協議可撮述如次：

- (a) 在停戰協定簽字後十二小時內停火。
- (b) 雙方在停戰協定簽字後七十二小時內自非軍事區撤出其軍隊。
- (c) 在停戰協定簽字後五天內自朝鮮的對方後方與沿海島嶼及海面撤出一切軍事力量。
- (d) 雙方停止將增援的軍事人員送往朝鮮。但是每月得輪換軍事人員三萬五千名。輪換人員僅得在中立國監察委員會所派小組的監督與視察下經由指定的口岸進入鮮朝。
- (e) 雙方停止自朝鮮境外輸入增援的作戰飛機、裝甲車、武器與彈藥；但毀壞損耗的裝備得在同樣性能同樣類型的一件換一件的基礎上進行替換。此種替換物件僅得在中立國監察委員會所派小組的監督與視察下經由指定的口岸輸入。
- (f) 成立軍事停戰委員會，由聯合國軍司令部及共方軍官組成，總部設於板門店；該委員會在聯合觀察小組協助下，負責：
  - (i) 監督停戰協定的實施；
  - (ii) 處理關於違反停戰協定的指控並協商解決任何違反事件；
  - (iii) 向敵對雙方司令官報告一切關於違反停戰協定的事件。
- (g) 成立中立國監察委員會，由四名高級軍官組成，其中兩名由聯合國軍司令部所提名的中立國指派，兩名由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官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所共同提名的中立國指派，設總部於軍事停戰委員會總部附近。監察委員會的任務為對於停戰協定內關於自朝鮮境外輸入增援軍事人員與裝備的規定之遵守，加以監督觀察視察及調查。經軍事停戰委員會或任何一方首席委員的請求，監察委員會得前往非軍事區以外據報發生違反停戰協定事件的地點進行特別觀察與視察。監察委員會配備二十個視察小組為之助，其中十個派駐指定的口岸，五個在北朝鮮，五個在南朝鮮，而以十個機動視察小組為後備。

### (三) 停戰後召開的政治會議

爲應付共方不斷企圖在朝鮮停戰談判中論及政治問題並避免此種節外生枝的問題阻延停戰談判起見，聯合國軍司令部同意提出建議，於停戰後召開政治會議審議各項政治問題。聯合國軍司令部代表團接受了現時載在停戰協定第六十條的共方訂正提案，其文如下：

“爲保證韓國問題的和平解決，雙方軍事司令官茲向雙方有關各國政府建議在停戰協定簽字並生效後的三個月內，分派代表召開雙方高一級的政治會議，協商從韓國撤退一切外國軍隊及和平解決韓國問題等問題”。

### (四) 戰俘

這個問題的背景和聯合國軍司令部的立場都已經在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八日司令部的特別報告書[A/2228]裏扼要說明。正如當時所指出，協議前途的唯一阻力就是共產黨堅決主張戰俘必須一律遣返，必要時甚至不惜使用武力，而聯合國軍司令部却拒絕以武力來對付這種不願遣返的俘虜。當共產黨堅稱事實上並無戰俘拒絕遣返，而祇是聯合國軍司令部扣俘的時候，聯合國軍司令部曾經提出秉公確定戰俘真正態度的許多方案，而共產黨却不肯把這個問題付諸考驗，因此停戰協定又被耽誤而未能成功。

一九五二年十月八日聯合國軍司令部暫停談判，聲明司令部爲求光榮解決戰俘問題而提出的若干方案仍然有效，如果共產黨準備誠心談判，接受聯合國軍司令部的任何方案，或者自己提出戰俘問題的積極方案，聯合國軍司令部代表團準備隨時重新開會。

當此之際，朝鮮問題提出大會，美國政府以聯合國軍司令部資格，報告談判經過情形。美國政府要求大會核定不強迫遣返的原則並促共產黨接受以這個原則爲基礎的停戰。爲了解決戰俘問題，印度提出一個切實的方案，並經大會討論，希望共產黨能夠同意。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日大會以五十四票的大多數通過了決議案六一〇（七），反對者只有蘇聯集團。該決議案訂明不得使用武力阻止或促使戰俘返國，並詳細列舉各種方案，大會認爲此種方案可以作爲協議戰俘問題公平而合理的基礎。共產黨却拒絕這個方案，停戰前途的希望顯得慘淡。

雖然如此，聯軍司令部仍繼續研究解決戰俘問題的一切可能性。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紅十字會同盟執行委員會通過了一個決議案，籲請當事國實行日內瓦公約的人道原則把傷病戰俘遣返以示誠意，聯合國軍總司令抓住這個機會於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致函共產黨統帥說明聯合國軍司令部依然準備立即實行遣返傷病戰俘，並詢共產黨方面是否準備把他們所俘的傷病戰俘遣返。聯合國軍司令部在停戰談判中曾經屢次向共產黨提出這種提議，不過都沒有獲得答復。聯合國軍司令部希望共產黨最後能夠同意交換這種戰俘，至少使聯合國軍司令部若干被俘戰士能夠返國，希望這一步驟足以打開解決整個戰俘問題的出路。聯合國軍司令部這次的希望並非徒然。三月二十八日共產黨居然同意交換傷病戰俘的原則，他們說此事“必須做到能使整個戰俘問題順利解決”。四月六日雙方聯絡官開始商訂交換辦法。

共產黨此次同意之後，接着就是三月三十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共產人民政府外交部長周恩來發表談話，後來經由北朝鮮政權的首揆贊助，表示願意重新談判整個戰俘問題，並且對於強迫遣俘問題準備採取更加積極而合乎人道的態度。

事實上，病傷戰俘於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日至五月三日之間，依據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一日獲致的協議，實行交換。

四月二十六日停戰談判全體代表團對整個戰俘問題重開談判。共產黨開頭就提出一個提案，主張把沒有直接遣返的俘虜一律送交一個雙方同意的中立國，在他們到達後的六個月內由其所屬國的代表向他們說明有關他們回國的一切事宜，期間屆滿後所有尚未遣返的戰俘聽憑政治會議處置。後來討論的問題集中在究竟應該提出那一個中立國，沒有遣返的俘虜是否應該運離朝鮮，以及沒有遣返的俘虜歸中立國看管爲期究應多久。

五月七日，共產黨提出了一個新方案，主張雙方協議由業經提名出任中立國監察委員會委員國的捷克斯洛伐克、波蘭、瑞典、瑞士四國和印度組成一個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由該委員會接管在朝鮮的俘虜。五月十三日聯合國軍司令部提出一個對案，主張縮短中立國看管未經遣返的戰俘的期限，規定未經遣返的朝鮮戰俘在停戰之後立即釋放，並且提議單單由印度一國的軍隊來看管未經遣返的戰俘。共產黨拒絕這個提案。

五月二十五日聯合國軍司令部再度設法，以求共產黨同意公平解決戰俘問題；又提出一個新方案，主張未經遣返的朝中戰俘一律移交中立國接管，政治會議審議處置未經遣返的俘虜問題應有期限，逾期或予以釋放回復平民身份，或將處置此種戰俘問題交由大會審議。

六月四日，共產黨提出一個對案，實際上本諸大會決議案六一〇（七）所定辦法，和五月二十五日聯合國軍司令部的提案也很接近，不過在不強迫遣俘這一基本原則上面却含糊其詞。最後聯合國軍司令部就詳細規定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職務，以確保不能有弊竇，大會所核定不得以武力阻止或強迫戰俘返國一原則備受遵守一事與共產黨達成協議。

六月八日聯合國軍司令部及共產黨雙方首席代表簽訂遣俘協議，該協議附於停戰協定並經引照訂入停戰協定。雙方代表團於是進行最後部署，指望停戰協定早日簽字。

統帥部與大韓民國討論之後，又於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簽訂了一個戰俘問題補充協議，准許聯合國軍司令部（以及共產黨，如果適用的話）把未經遣返的戰俘運到非軍事地帶，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接管，至於與大韓民國討論的情形均見下節。

#### D. 大韓民國的態度

敵對行為的終止似乎已經在望，可是六月十八日發生的事端又使停戰的成功，一誤再誤。那一天大韓民國的官吏竟使從前已經表示要抗拒遣返北朝鮮的朝鮮戰俘兩萬七千人從戰俘營逃走。大韓民國此舉與聯合國軍司令部代表其所指揮的一切軍隊在六月八日所簽訂的遣俘協議是不相符的。聯合國軍司令部立刻抗議大韓民國政府這種措施，立即把這件事通知共產黨並且告訴他們雖然已在設法儘量搜捕在逃的戰俘，但是他們已經混入南朝鮮的居民之中，要想追回很多戰俘，恐怕沒有多大希望。

由於這一事件，聯軍司令部代表立即與大韓民國會談，經過長期商談之後，大韓民國保證決不阻撓實施停戰協定的條款。

可是這一事件又給共產黨再度延緩簽訂停戰協定的藉口。他們要保證聯合國軍司令部遵守停戰協定，大韓民國及其軍隊都遵守這一協定，所釋戰俘都要追回。聯合國軍司令部答復共產黨，着重指出，停戰協定是雙方軍隊的統帥之間的一種軍事協定，而且這一協定是由聯合國軍司令部以所轄包括大韓民國軍隊在內的一切軍隊的統帥資格簽訂的。聯合國軍司令部代表團並且告訴共產黨說，就追回已釋戰俘而論，正如早已通知，此事殊無可能，不過其餘不願遣返的戰俘，司令部願保證按照遣俘協議，移交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接管。共產黨又獲得保證，聯合國軍司令部的軍隊（包括大韓民國的軍隊在內）一定遵守停戰協定。不過聯合國軍司令部曾經告訴共產黨，它不能以武力對付大韓民國，使大韓民國遵守停戰協定。

聯合國軍司令部雖然提出這許多綜合性的保證，而共產黨却繼續拖延談判，而且在這一當口發動了兩年多以來最大的攻勢，這顯然是很有計劃與準備的，而且使傷亡慘重。可是在七月十九日共產黨終於聲明準備進行達成停戰協定簽字的最後工作。

停戰協定最後是在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朝鮮時間上午十時簽定的。

#### 肆. 結論

朝鮮的浴血戰爭已經制止。傷亡枕藉，達幾百萬人，死亡難民，不知其數，經濟財產慘遭毀壞，共產主義侵略者總算已被逐回其開始進攻的起點以外。他們侵略的代價顯然是重大的。

因為聯合國及時毅然以集體行動對抗侵略，所以纔能在保持大韓民國之完整以防今後之侵略的基礎上達成停戰，成為這個飽嘗戰禍的國家締造和平與安全的一個主要步驟。所以有這些成就，全仗聯合國和大韓民國的軍隊英勇犧牲。

美國準備參加並且充分合作進行政治討論，按照聯合國的目標，就是以和平方法締造統一而獨立的民主朝鮮，達成朝鮮問題的永久解決。如果共產黨遵守停戰協定而且誠意談判的話，那麼久經憂患的勇敢朝鮮民族就能獲得真正的永久和平。

## 附錄 A 停戰協定

### 卷一 —— 協定本文

#### 聯合國軍總司令一方與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官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另一方 關於韓國軍事停戰的協定

### 序 言

下列簽署人，聯合國軍總司令一方與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官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另一方，為停止造成雙方巨大痛苦與流血的韓國衝突，並旨在確立足以保證在韓國的敵對行為與一切武裝行動完全停止的停戰，以待最後和平解決的達成，茲各自、共同、並相互同意接受下列條款中所載的條件與規定，並受其約束與管轄，此等條件與規定的用意純屬軍事性質並僅適用於在韓國的交戰雙方。

### 第 一 條

#### 軍事分界綫與非軍事區

一。確定一軍事分界綫，雙方各由此綫後退二(2)公里，以便在敵對軍隊之間建立一非軍事區。建立一非軍事區作為緩衝區，以防止發生可能導致敵對行為復發的事件。

二。軍事分界綫的位置如附圖所示(見附圖一)。

三。非軍事區以附圖所示的北緣與南緣確定之(見附圖一)。

四。軍事分界綫按照後述設立的軍事停戰委員會的指示加以明白標誌。敵對雙方司令官在非軍事區與其各自地區間的邊界沿綫樹立適當標誌物。軍事停戰委員會監督所有設置在軍事分界綫與非軍事區兩緣沿綫的標誌物的樹立。

五。漢江口的水面，其一岸受一方控制而另一岸受地方控制處，向雙方民用航運開放。附圖(見附圖二)所示部分漢江口的航運規則由軍事停戰委員會規定之。各方民用航運在本方軍事控制下的陸地靠岸不受限制。

六。雙方均不得在非軍事區內，或自非軍事區，或向非軍事區進行任何敵對行為。

七。非經軍事委員會特許，任何軍人或平民不准越過軍事分界綫。

八。非軍事區的任何軍人或平民，非經其所要求進入地區的司令官的特許，不准進入任何一方軍事控制下的地區。

九。除與辦理民政及救濟有關的人員及經軍事停戰委員會特許進入的人員以外，任何軍人或平民不准進入非軍事區。

十。非軍事區的軍事分界綫以南部分的民政與救濟由聯合國軍總司令負責；非軍事區的軍事分界綫以北部分的民政與救濟由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官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共同負責。為辦理民政與救濟而被准許進入非軍事區的軍人或平民的人數分別由各方司令官決定之，但任何一方批准的總人數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一千(1,000)。民政警察的人數及其所攜帶的武器由軍事停戰委員會規定之，其他人員非經軍事停戰委員會特許不得攜帶武器。

十一。本條的任何規定均不得解釋為妨礙軍事停戰委員會、其助理人員、其聯合觀察小組及小組助理人員，後述設立的中立國監察委員會、其助理人員、其中立國觀察小組及小組助理人員，以及任何經軍事停戰委員會特准進入非軍事區的其他人員、物資與裝備出入非軍事區與在非軍事區內移動的完全自由。非軍事區內的兩地不能由全部在非軍事區以內的通道相連接時，為往來於此兩地之間所必經的通道而通過任何一方軍事控制下的地區的移動便利應予准許。

### 第 二 條

#### 停火與停戰的具體安排

##### 甲。通則

十二。敵對雙方司令官命令並保證其控制下的一切武裝力量，包括陸、海、空軍的一切部隊與人員，完全停止在韓國的一切敵對行為，此項敵對行為的完全停止自本停戰協定簽字後十二(12)小時起生效。(本停戰協定其餘各項規定的生效日期與時間見本停戰協定第六十三款。)

十三。為保證軍事停戰的穩定，以利雙方高一級的政治會議的進行來達到和平解決，敵對雙方司令官：

子。除本停戰協定中另有規定外，在本停戰協定生效七十二(72)小時內自非軍事區撤出其一切軍事力量、供應與裝備。軍事力量撤出非軍事區後，所有知悉存在於非軍事區內的爆破物、地雷陣地、鐵

絲網以及其他危及軍事停戰委員會或其聯合觀察小組人員安全通行的危險物，連同所有知悉並無此等危險物的通道，由設置此等危險物的軍隊的司令官報告軍事停戰委員會。嗣後，應清除出更多的安全通道；最後，在七十二(72)小時的時期終止後的四十五(45)天內，所有此等危險物須按照軍事停戰委員會的指示，並在其監督下自非軍事區撤除。在七十二(72)小時的時期終止後，除在軍事停戰委員會監督下有權在四十五(45)天的期間完成清除工作的非武裝部隊，由軍事停戰委員會所特別要求並經敵對雙方司令官同意的警察性部隊及本停戰協定第十款與第十一款所批准的人員以外，雙方任何人員都不准進入非軍事區。

丑。在本停戰協定生效後十(10)天內自對方在韓國的後方與沿海島嶼及海面撤出其一切軍事力量、供應與裝備。如此等軍事力量逾期不撤，又無雙方同意的和有效的延期撤出的理由，則對方為維持治安，有權採取任何其所認為必要的行動。上述[沿海島嶼]一詞係指在本停戰協定生效時雖為一方所佔領，而在一九五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則為對方所控制的島嶼；但在黃海道與京畿道道界以北及以西的一切島嶼，則除白翎島(北緯三七度五八分，東經一二四度四〇分)、大青島(北緯三七度五〇分，東經一二四度四二分)、小青島(北緯三七度四六分，東經一二四度四六分)、延坪島(北緯三七度三八分，東經一二五度四〇分)及隅島(北緯三七度三六分，東經一二五度五八分)諸島羣留置聯合國軍總司令的軍事控制下以外，均置於朝鮮人民志願軍司令官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的軍事控制之下。韓國西岸位於上述界綫以南的一切島嶼均留置聯合國軍總司令的軍事控制之下。(見附圖三。)

寅。停止自韓國境外進入增援的軍事人員；但在下述規定範圍內的部隊與人員的輪換，擔任臨時任務的人員的到達韓國，以及在韓國境外作短期休假或擔任臨時任務後的人員的返回韓國則予准許。[輪換]的定義為部隊或人員為開始在韓國服役的其他部隊或人員所替換。輪換人員僅得經由本停戰協定第四十三款所開列的口岸進入與撤離韓國。輪換須在一人換一人的基礎上進行，但任何一方在任何一個月份內不得在輪換政策下自韓國境外進入三萬五千(35,000)名以上的軍事人員。如一方軍事人員的進入將造成該方自本停戰協定生效之日以來所進入韓國的軍事人員總數超過該方自同日以來離

開韓國的軍事人員的累積總數時，則該方的任何軍事人員即不得進入韓國。關於軍事人員的到達與離開韓國須每日向軍事停戰委員會及中立國監察委員會提出報告；此項報告須包括入境與離境的地點及每一地點入境與離境人員的數目。中立國監察委員會經由其中立國視察小組須在本停戰協定第四十三款所開列的口岸對上述批准的部隊與人員的輪換進行監督與視察。

卯。停止自韓國境外進入增援的作戰飛機、裝甲、車輛、武器與彈藥；但停戰期間毀壞耗損的作戰飛機、裝甲車輛、武器與彈藥得在同樣性能同樣類型的一件換一件的基礎上進行替換。此等作戰飛機、裝甲車輛、武器與彈藥僅得經由本停戰協定第四十三款所開列的口岸進入韓國。為確證為替換目的而輸入韓國的作戰飛機、裝甲車輛、武器與彈藥有其需要，關於此等物件的每批輸入須向軍事停戰委員會及中立國監察委員會提出報告；此項報告中須說明被替換的物件的處置情況。撤出韓國的將被替換的物件僅得經由本停戰協定第四十三款所開列的口岸撤出。中立國監察委員會經由其中立國視察小組須在本停戰協定第四十三款所開列的口岸對上述批准的作戰飛機、裝甲車輛、武器與彈藥的替換進行監督與視察。

辰。保證對其各自指揮下的違反本停戰協定中任何規定的人員予以適當的懲罰。

巳。在埋葬地點見於記載並查明墳墓確實存在的情況下，准許對方的墓地註冊人員在本停戰協定生效後的一定期限內進入其軍事控制下的韓國地區，以便前往此等墳墓的所在地，掘出並運走該方已死的軍事人員，包括已死的戰俘的屍體。進行上述工作的具體辦法與期限由軍事停戰委員會決定之。敵對雙方司令官應供給對方以有關對方已死軍事人員的埋葬地點的一切可能獲得的材料。

午。在軍事停戰委員會及其聯合觀察小組與中立國監察委員會及其中立國視察小組執行其後述指定的職司與任務時，給予充分保護及一切可能的協助與合作。在中立國監察委員會及其中立國視察小組經由雙方協議的主要交通綫(見附圖四)往返於中立國監察委員會總部與本停戰協定第四十三款所開列的口岸時，以及往返於中立國監察委員會總部與據報發生違反本停戰協定事件的地點時，給予充分的通行便利。為避免不必要的耽擱，當主要交通



綫被封閉或無法通行時，應准許使用替代的路綫及交通工具。

未。供給軍事停戰委員會與中立國監察委員會及其各自所屬小組所需要的後勤支援，包括通訊與運輸的便利。

申。在軍事停戰委員會總部附近非軍事區內的本方地區，各自興築、管理並維持一適用的飛機場，其用途由軍事停戰委員會決定之。

酉。保證中立國監察委員會與後述成立的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所有委員及其他人員均享有為適當執行其職司所必需的自由與便利，包括相當於被認可的外交人員按照國際慣例所通常享有的特權、待遇與豁免。

十四。本停戰協定適用於雙方軍事控制下的一切敵對的地面軍事力量，此等地面軍事力量須尊重非軍事區及對方軍事控制下的韓國地區。

十五。本停戰協定適用於一切敵對的海上軍事力量，此等海上軍事力量須尊重鄰近非軍事區及對方軍事控制下的韓國陸地的海面，並不得對韓國進行任何種類的封鎖。

十六。本停戰協定適用於一切敵對的空中軍事力量。此等空中軍事力量須尊重非軍事區與對方軍事控制下的韓國地區，以及鄰近此兩地區的海面的上空。

十七。遵守並執行本停戰協定條款與規定的責任屬於本停戰協定的簽署人及其繼任的司令官。敵對雙方司令官須分別在其指揮下的軍隊中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與辦法，以保證其所有部屬徹底遵守本停戰協定的全部規定。敵對雙方司令官須相互積極合作，以求得對本停戰協定全部規定的文字與精神的遵守。

十八。軍事停戰委員會與中立國監察委員會及其各自所屬小組的工作費用由敵對雙方平均負擔。

## 乙. 軍事停戰委員會

### (一) 組成

十九。成立軍事停戰委員會。

二十。軍事停戰委員會由十（10）名高級軍官組成，其中五（5）名由聯合國軍總司令指派，五（5）名由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官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共同指派。委員十（10）人中，雙方各三（3）人

應屬將級，其餘雙方各二（2）人可為少將、准將、上校或其同級者。

二十一。軍事停戰委員會委員得依其需要使用參謀助理人員。

二十二。軍事停戰委員會配備必要的行政人員以設立秘書處，負責協助該委員會執行記錄、文書、通譯及該委員會所指定的其他職司。雙方各在秘書處指派秘書長一人，助理秘書長一人及秘書處所需的文牘與專門技術人員。記錄以英文、韓文與中文為之，三種文字同樣有效。

二十三。子。軍事停戰委員會於開始時配備十（10）個觀察小組以為協助；小組數目可經軍事停戰委員會中雙方首席委員協議予以減少。

丑。每一聯合觀察小組由四（4）至六（6）名校級軍官組成，其中半數由聯合國軍總司令指派，半數由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官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共同指派。聯合觀察小組工作所需的附屬人員如司機、文牘、譯員等由雙方供給之。

### (二) 職司與權力

二十四。軍事停戰委員會的總任務為監督本停戰協定的實施及協商處理任何違反本停戰協定的事件。

二十五。軍事停戰委員會：

子。設總部於板門店（北韓三七度五七分二九秒，東經一二六度四〇分〇〇秒）附近。軍事停戰委員會得經該委員會中雙方首席委員的協議移設其總部於非軍事區內的另一地點。

丑。作為聯合機構進行工作，不設主席。

寅。採用其本身隨時認為必要的辦事細則。

卯。監督本停戰協定中關於非軍事區與漢江口各規定的執行。

辰。指導聯合觀察小組的工作。

巳。協商處理任何違反本停戰協定的事件。

午。將中立國監察委員會所收到的一切關於違反本停戰協定事件的調查報告及一切其他報告與會議記錄立即轉交敵對雙方司令官。

未。對後述設立的戰俘遣返委員會與協助失所平民返鄉委員會的工作給予總的督導。

申。担任敵對雙方司令官間傳遞信息的中介；但上述規定不得解釋為排除雙方司令官採用其願意使用的任何其他方法相互傳遞信息。

酉。製發其工作人員及其聯合觀察小組的證明文件與徽記，以及在執行其任務時所使用的一切車輛、飛機與船隻的識別標誌。

二十六。聯合觀察小組的任務為協助軍事停戰委員會監督本停戰協定中關於非軍事區與漢江口各規定的執行。

二十七。軍事停戰委員會或其中任何一方首席委員有權派遣聯合觀察小組調查據報發生於非軍事區或漢江口的違反本停戰協定的事件；但該委員會中任何一方首席委員在任何時候不得派遣尚未為軍事停戰委員會派出的聯合觀察小組的半數以上。

二十八。軍事停戰委員會或其中任何一方首席委員有權請求中立國監察委員會至非軍事區以外據報發生違反本停戰協定事件的地點進行特別觀察與視察。

二十九。軍事停戰委員會確定違反本停戰協定的事件業已發生時，須立即將該違反協定事件報告敵對雙方司令官。

三十。軍事停戰委員會確定某項違反本停戰協定的事件業已獲得滿意糾正時，須向敵對雙方司令官提出報告。

### (三) 通則

三十一。軍事停戰委員會每日開會。雙方首席委員得協議不超過七（7）天的休會；但任何一方首席委員得以二十四（24）小時以前的通知終止此項休會。

三十二。軍事停戰委員會一切會議記錄的副本應在每次會議後儘速送交敵對雙方司令官。

三十三。聯合觀察小組向軍事停戰委員會提出該委員會所要求的定期報告，並提出此等小組所認為必需或該委員會所要求的特別報告。

三十四。軍事停戰委員會保存本停戰協定所規定的報告及協議記錄的雙份檔案。該委員會有權保存為進行其工作所必需的其他報告、記錄等的雙份檔案。該委員會最後解散時，將上述檔案分交雙方各一份。

三十五。軍事停戰委員會得向敵對雙方司令官提出對於本停戰協定的修正或增補的建議。此等修改建議一般地應以保證更有效的停戰為目的。

## 丙。中立國監察委員會

### (一) 組成

#### 三十六。成立中立國監察委員會。

三十七。中立國監察委員會由四（4）名高級軍官組成，其中兩（2）名由聯合國軍總司令所提名的中立國，即瑞典與瑞士指派，兩（2）名由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官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所共同提名的中立國，即波蘭與捷克斯洛伐克指派。本停戰協定所用〔中立國〕一詞的定義為未有戰鬪部隊參加在韓國的敵對行為的國家。被指派參加該委員會的委員得自指派國家的武裝部隊中派出。每一委員須指定一候補委員，以出席該正式委員因任何理由而不能出席的會議。此等候補委員須與其正式委員屬於同一國籍。一方所提名的中立國委員出席的人數與另一方所提名的中立國委員出席的人數相等時，中立國監察委員會即得採取行動。

三十八。中立國監察委員會的委員得依其需要使用由各該中立國所供給的參謀助理人員。此等參謀助理人員得被指派為該委員會的候補委員。

三十九。中立國監察委員會所必需的行政人員須請由中立國供給，以設立秘書處，負責協助該委員會執行必要的記錄、文書、通譯及該委員會所指定的其他職司。

四十。子。中立國監察委員會於開始時配備二十（20）個中立國視察小組以為協助；小組數目可經軍事停戰委員會中雙方首席委員協議予以減少。中立國視察小組僅向中立國監察委員會負責，向其報告並受其指導。

丑。每一中立國視察小組由不少於四（4）名的軍官組成，該項軍官以校級為宜，其中半數出自聯合國軍總司令所提名的中立國，半數出自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官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所共同提名的中立國。被指派參加中立國視察小組的組員得自指派國家的武裝部隊中派出。為便於各小組執行其職司，得視情況需要設立由不少於兩（2）名組員組成的分組，該兩組員中一名出自聯合國軍總司令所提名的中立國，一名出自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官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所共同提名的中立國。附屬人員如司機、文牘、譯員、通訊人員，以及各小組為執行其任務所需的裝具，由各方司令官按照需要在非軍事區及本方軍事控制地區內供給之。中立國監察委員會得自行配備並供給中立國視察小組其所願有的

上述人員與裝具；但此等人員須為組成中立國監察委員會的中立國本國人員。

## (二) 職司與權力

四十一。中立國監察委員會的任務為執行本停戰協定第十三款寅項、第十三款卯項及第二十八款所規定的監督、觀察、視察與調查的職司，並將此等監督、觀察視察與調查的結果報告軍事停戰委員會。

### 四十二。中立國監察委員會。

子。設總部於軍事停戰委員會總部附近。

丑。採用其本身隨時認為必要的辦事細則。

寅。經由其委員會及中立國視察小組在本停戰協定第四十三款所開列的口岸進行本停戰協定第十三款寅項與第十三款卯項所規定的監督與視察，及在據報發生違反本停戰協定事件的地點進行本停戰協定第二十八款所規定的特別觀察與視察。中立國視察小組對作戰飛機、裝甲車輛、武器與彈藥的視察須使小組確能保證並無增援的作戰飛機、裝甲車輛、武器與彈藥進入韓國；但此項規定不得解釋為授權視察或檢查任何作戰飛機、裝甲車輛、武器或彈藥的任何機密設計或特點。

卯。指導並監督中立國視察小組的工作。

辰。在聯合國軍總司令的軍事控制地區內本停戰協定第四十三款所開列的口岸派駐五(5)個中立國視察小組；在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官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的軍事控制地區內本停戰協定第四十三款所開列的口岸派駐五(5)個中立國視察小組；於開始時另設十(10)個機動中立國視察小組為後備，駐在中立國監察委員會總部附近，其數目可經軍事停戰委員會中雙方首席委員協議予以減少。機動中立國視察小組中應軍事停戰委員會中任何一方首席委員之請求而派出者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過其半數。

巳。在前項規定的範圍內，不遲延地進行對據報違反本停戰協定事件的調查，包括軍事停戰委員會或該委員會中任何一方首席委員所請求進行的對據報違反本停戰協定事件的調查。

午。製發其工作人員及其中立國視察小組的證明文件與徽記，以及在執行其任務時所使用的一切車輛、飛機與船隻的識別標誌。

## 四十三。中立國視察小組派駐下列各口岸：

聯合國軍軍事  
控制地區

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  
志願軍軍事控制區

仁川(北緯三七度二八分，東經一二六度三八分)

新義洲(北緯四〇度〇六分，東經一二四度二四分)

大邱(北緯三五度五二分，東經一二八度三六分)

清津(北緯四一度四六分，東經一二九度四九分)

釜山(北緯三五度〇六分，東經一二九度〇二分)

興南(北緯三九度五〇分，東經一二七度三七分)

江陵(北緯三七度四五分，東經一二八度五四分)

滿浦(北緯四一度〇九分，東經一二六度一八分)

羣山(北緯三五度五九分，東經一二六度四三分)

新安洲(北緯三九度三六分，東經一二五度三六分)

此等中立國視察小組須給予附圖所示地區內及交通通道上的充分的通行便利(見附圖五)。

## (三) 通則

四十四。中立國監察委員會每日開會。中立國監察委員會的委員得協議不超過七(7)天的休會；但任何委員得以二十四(24)小時以前的通知終止此項休會。

四十五。中立國監察委員會一切會議記錄的副本應在每次會議後儘速送交軍事停戰委員會。記錄以英文、韓文與中文為之。

四十六。中立國視察小組須就其監督、觀察、視察與調查的結果向中立國監察委員會提出該委員會所要求的定期報告，並提出此等小組所認為必需或該委員會所要求的特別報告。報告由小組全體提出，但該組的個別組員一人或數人亦得提出之；個別組員一人或數人提出的報告僅視為參考報告。

四十七。中立國監察委員會應將中立國視察小組所提出的報告的副本，依其收到的報告所使用的文字，不遲延地送交軍事停戰委員會。此等報告不

得以翻譯或審定的手續加以延擱。中立國監察委員會應按實際可能儘早審定此等報告，並將其判語儘先送交軍事停戰委員會。在收到中立國監察委員會的有關審定以前，軍事停戰委員會不得對任何此種報告採取最後行動。軍事停戰委員會中任何一方首席委員提出請求時，中立國監察委員會的委員及其小組的組員即須列席軍事停戰委員會，以說明任何提出的報告。

四十八。中立國監察委員會保存本停戰協定所規定的報告及會議記錄的雙份檔案。該委員會有權保存為進行其工作所必需的其他報告、記錄等的雙份檔案。該委員會最後解散時，將上述檔案分交雙方各一份。

四十九。中立國監察委員會得向軍事停戰委員會提出對於本停戰協定的修正或增補的建議。此等修改建議一般地應以保證更有效的停戰為目的。

五十。中立國監察委員會或該委員會的任何委員有權與軍事停戰委員會任何委員通訊聯絡。

### 第三條

#### 關於戰俘的安排

五十一。本停戰協定生效時各方所收容的全部戰俘的釋放與遣返須按照本停戰協定簽字前雙方所協議的下列規定執行之。

子。在本停戰協定生效後六十(60)天內，各方應將其收容下的一切堅持遣返的戰俘分批直接遣返，交給他們被俘時所屬的一方，不得加以任何阻難。遣返應依照本條的各項有關規定予以完成。為加速此等人員的遣返過程，各方應在停戰協定簽字以前，交換應予直接遣返的人員的按國籍分類的總數。送交對方的每一批戰俘應附帶按國籍編製的名單，其中包括姓名、級別(如有)和拘留編號或軍號。

丑。各方應將未予直接遣返的其餘戰俘，從其軍事控制與收容下釋放出來統交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按照本停戰協定附件〔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各條的規定予以處理。

寅。為避免因並用三種文字可能產生的誤解，茲規定為本停戰協定之用，一方將戰俘交與對方的行動在英文中稱為〔REPATRIATION〕，在韓文中稱為〔송환〕，在中文中稱為〔遣返〕，不論該戰俘的國籍或居住地為何。

五十二。各方保證不將任何因本停戰協定之生效而被釋放與遣返的戰俘用於韓國衝突中的戰爭行動。

五十三。凡一切堅持遣返的病傷戰俘須予優先遣返。在可能範圍內應有被俘的醫務人員與病傷戰俘同時遣返，以便在途中提供醫療與照顧。

五十四。本停戰協定第五十一款子項所規定的全部戰俘的遣返須在本停戰協定生效後六十(60)天的期限內完成。在此期限內各方負責在可能範圍內儘早完成其收容下的上述戰俘的遣返。

五十五。定板門店為雙方交換戰俘的地點。必要時戰俘遣返委員會可在非軍事區內增設其他戰俘交接地點(或若干交接地點)。

五十六。子。成立戰俘遣返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六(6)名校級軍官組成，其中三(3)名由聯合國軍總司令指派，三(3)名由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官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共同指派，該委員會在軍事停戰委員會總的督導下，負責協助雙方有關遣返戰俘的具體計劃，並監督雙方實施本停戰協定中有關遣返戰俘的一切規定。該委員會的任務為：協調戰俘自雙方戰俘營到達戰俘交接地點(或若干交接地點)的時間；必要時製訂有關病傷戰俘的運送及福利所需的特殊安排；調配本停戰協定第五十七款所設立的聯合紅十字會小組協助遣返戰俘的工作；監督本停戰協定第五十三款與第五十四款所規定的實際遣返戰俘的安排的實施；必要時選定增設的戰俘交接地點(或若干交接地點)；安排戰俘交接地點(或若干交接地點)的安全事宜；以及執行遣返戰俘所需的其他有關職司

丑。戰俘遣返委員會對與其任務有關的任何事項不能達成協議時，須立即將此等事項提交軍事停戰委員會決定之。戰俘遣返委員會在軍事停戰委員會總部附近設置其總部。

寅。戰俘遣返委員會於遣返戰俘計劃完成時即由軍事停戰委員會解散之。

五十七。子。在本停戰協定生效後，即成立由向聯合國軍提供其軍隊的各國的紅十字會代表為一方，以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紅十字會代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紅十字會代表為另一方，所組成的聯合紅十字會小組。此等聯合紅十字會小組以戰俘福利所需求的人道主義的服務協助雙方執行本停戰協定中有關遣返第五十一款子項所指的一切堅持遣返的戰俘的規定。為完成此任務，聯合紅十字會小

組在戰俘交接地點(或若干交接地點)對雙方交接戰俘工作進行協助,並訪問雙方戰俘營以進行慰問及攜入與分發慰問戰俘及為戰俘福利之用的餽贈品。聯合紅十字會小組並得對從戰俘營至戰俘交接地點途中的戰俘提供服務。

丑。聯合紅十字會小組應按下列規定組成:

(一)一組由各方的本國紅十字會各出代表十(10)名,雙方共二十(20)名組成,在戰俘交接地點(或若干交接地點)協助雙方交接戰俘。該小組的主席由雙方紅十字會代表按日輪流擔任。該小組的工作與服務由戰俘遣返委員會調配之。

(二)一組由各方的本國紅十字會各出代表三十(30)名,雙方共六十(60)名組成,訪問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管理下的戰俘營,並得對從戰俘營至戰俘交接地點途中的戰俘提供服務。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紅十字會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紅十字會的代表擔任該小組的主席。

(三)一組由各方的本國紅十字會各出代表三十(30)名,雙方共六十(60)名組成,訪問聯合國軍管理下的戰俘營,並得對從戰俘營至戰俘交接地點途中的戰俘提供服務。以軍隊提供聯合國軍的一國的紅十字會的代表擔任該小組的主席。

(四)為便利每一聯合紅十字會小組執行其任務,在情況需要時,得成立至少由小組組員二(2)人所組成的分組,分組中各方須有同等數目的代表。

(五)各方司令官供給在其軍事控制地區內工作的聯合紅十字會小組以附屬人員如司機、文牘與譯員,以及各小組為執行其任務所需的裝具。

(六)任何聯合紅十字會小組的人數,經該小組中雙方代表協議後,得予增加或減少,但須經戰俘遣返委員會認可。

寅。聯合紅十字會小組執行其職司時,各方司令官須與之充分合作,並負責在其軍事控制地區內保證聯合紅十字會小組人員的安全。各方司令官給予在其軍事控制地區內工作的小組以其所需要的後勤、行政與通訊的便利。

卯。聯合紅十字會小組於本停戰協定第五十一款子項所規定的一切堅持遣返的戰俘的遣返計劃完成時即行解散。

五十八。子。各方司令官應在可能範圍內儘速,但不得遲於本停戰協定生效後十(10)天,供給對方司令官以下列有關戰俘的材料:

(一)關於最近一次交換的資料截止日期後逃亡的戰俘的完整資料。

(二)在實際可能辦到的範圍內,關於在被收容期間死亡的戰俘姓名、國籍、級別暨其他識別資料,以及死亡日期、原因與埋葬地點的材料。

丑。如在上述規定的補充材料截止日期以後有任何逃亡的或死亡的戰俘,收容一方須按照本條第五十八款子項的規定將有關資料經由戰俘遣返委員會供給對方。此等資料每十天提供一次,直至戰俘交接計劃完成時為止。

寅。在戰俘交接計劃完成後回到原收容一方的任何逃亡戰俘須送交軍事停戰委員會處置。

五十九。子。所有在一九五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居住於本停戰協定所確定的軍事分界綫以北,而在本停戰協定生效時係在聯合國軍總司令軍事控制地區內的平民,凡願返鄉者,由聯合國軍總司令准許並協助其返回軍事分界綫以北地區;所有在一九五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居住於本停戰協定所確定的軍事分界綫以南,而在本停戰協定生效時係在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官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控制地區內的平民,凡願返鄉者,由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官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准許並協助其返回軍事分界綫以南地區。各方司令官負責在其軍事控制地區內廣為宣佈本項規定的內容,並責令適當的民政當局對所有此類願意返鄉的平民給予必要的指導與協助。

丑。在本停戰協定生效時,在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官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軍事控制地區內的一切外籍平民,凡願前往聯合國軍總司令軍事控制地區者,須准許並協助其前往聯合國軍總司令軍事控制的地區。在本停戰協定生效時,在聯合國軍總司令軍事控制地區內的一切外籍平民,凡願前往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官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軍事控制地區者,須准許並協助其前往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官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軍事控制的地區。各方司令官負責在其軍事控制地區內廣為宣佈本項規定的內容,並責令適當的民政當局對所有此類願意前往對方司令官軍事控制地區的外籍平民給予必要的指導與協助。

寅。雙方協助本條第五十九款子項中所規定的平民返鄉及本條第五十九款丑項中所規定的平民移動的措施，應於本停戰協定生效後儘速開始。

卯。(一)成立協助失所平民返鄉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四(4)名校級軍官組成，其中二(2)名由聯合國軍總司令指派，二(2)名由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官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共同指派。該委員會在軍事停戰委員會總的督導下，負責協調雙方有關協助上述平民返鄉的具體計劃，並監督雙方實施本停戰協定中有關上述平民返鄉的一切規定。該委員會的任務為：進行必要的安排，包括運輸的安排，以加速並協調上述平民的移動；選定上述平民越過軍事分界綫的越界地點(或若干越界地點)；安排越界地點(或若干越界地點)的安全事宜；以及執行為完成上述平民返鄉所需的其他職司。

(二)協助失所平民返鄉委員會對與其任務有關的任何事項不能達成協議時，須立即將此等事項提交軍事停戰委員會決定之。協助失所平民返鄉委員會在軍事停戰委員會總部附近設置其總部。

(三)協助失所平民返鄉委員會於完成其任務時即由軍事停戰委員會解散之。

#### 第四條

##### 向雙方有關政府的建議

六十。為保證韓國問題的和平解決，雙方軍事司令官茲向雙方有關各國政府建議在停戰協定簽字並生效後三(3)個月內，分派代表召開雙方高一級的政治會議，協商從韓國撤退一切外國軍隊及和平解決韓國問題等問題。

#### 第五條

##### 附則

六十一。對本停戰協定的修正與增補必須經敵對雙方司令官相互協議。

六十二。本停戰協定各條款，在未為雙方共同接受的修正與增補，或未為雙方政治級和平解決的適當協定中的規定所明確代替以前，繼續有效。

六十三。除第十二款外，本停戰協定的一切規定於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二十二時生效。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十時以英文、韓文與中文三種文字訂於韓國板門店，各文本同樣有效。

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官 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元帥 金日成	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 彭德懷	聯合國軍總司令 美國陸軍上將 馬克·克拉兒
----------------------------------	-------------------	-----------------------------

##### 出席者

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團 首席代表 朝鮮人民軍大將 南日	聯合國軍代表團 首席代表 美國陸軍中將 威廉·凱·海立勝
---	---------------------------------------

#### 附件

##### 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見第五十一款丑項)

##### 第一條

##### 通則

一。為保證全部戰俘在停戰之後有機會行使其被遣返的權利，雙方邀請瑞典、瑞士、波蘭、捷克斯洛伐克與印度各指派委員一名以成立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在韓國收容那些在各拘留方收容下未行使其被遣返的權利之戰俘。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應設總部於非軍事區內板門店附近，並應將與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在組成上相同的附屬機構派駐於該遣返委員會負責看管戰俘的各地點。雙方的代表應被允許觀察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及其附屬機構之工作，包括解釋和訪問。

二。為協助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執行其職務和責任所需的足夠的武裝力量與任何其他工作人員應專由印度提供，並依照日內瓦公約一三二條的規定以印度代表為公斷人，印度代表並應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主席和執行人。其他四(4)國每一國的代表應准許其有同等數目但每國不超過五十(50)人的參謀助理人員。各中立國代表因故缺席時應由該代表指定其同國籍人為候補代表，代行其職權。本款所規定的一切人員的武器應限於軍事警察類型的輕武器。

三。對上述第一款中所指之戰俘不得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脅以阻撓或強使其違反，不得允許以任何方式或為任何目的(但須參照下述第七款)，對戰俘人身施以暴力或侮辱其尊嚴或自尊。這一任務

應交託於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該委員會並保證在任何時候均應按日內瓦公約的具體規定及該公約之總精神予戰俘以人道的待遇。

## 第二條 戰俘之看管

四。一切於停戰協定生效日後未行使其被遣返的權利之戰俘，應儘速可行地，而在任何情況下應在停戰協定生效日期後六十（60）天內，從拘留一方的軍事控制與收容下釋放出來，在韓國境內由拘留一方指定之地點交給中立國遣返委員會。

五。當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在戰俘居留之處負責管轄時，拘留一方的武裝部隊應撤離該處，以使前款所述之地點完全由印度的武裝力量接管。

六。雖然有上述第五款的規定，拘留一方有責任維持和保證戰俘看管地點週圍區域的治安和秩序並防止和控制拘留一方管轄地區的任何武裝力量（包括非正規的武裝力量）對戰俘看管地點的任何擾亂和侵犯的行動。

七。雖然有上述第三款的規定，本協定中沒有任何項目應被解釋為削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行使其合法職務和責任以控制在其臨時管轄下之戰俘的權力。

## 第三條 解釋

八。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在接管全部未行使其被遣返權利的戰俘之後應立即進行安排，使戰俘所屬國家有自由與便利，在自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接管之日起的九十（90）天內，按照下列規定派出代表，前往此項戰俘被看管的地點，向一切依附於該所屬國家的戰俘解釋他們的權利，並通知他們任何有關他們回返家鄉的事項，特別是他們有回家過和平生活的完全自由。

甲。此類解釋代表的數目，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下的每一千名戰俘中不得超過七（7）人，但被准許的最低總數不得少於五（5）人；

乙。解釋代表接觸戰俘的鐘點應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確定之，一般地應符合於日內瓦戰俘待遇公約第五十三款；

丙。一切解釋工作和訪問均應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每一會員國之一名代表及拘留一方之一名代表在場時進行；

丁。關於解釋工作的附加規定應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制定之，並應旨在應用上述第三款和本款所列舉的原則；

戊。解釋代表在進行工作時，應被容許攜帶必要的無線電通訊設備和通訊人員。通訊人員的數目在解釋代表每一居住地應限為一組，但遇全部戰俘均集中於一個地點的情況時，應准許有兩組，每組應包括不超過六（6）名的通訊人員。

九。按照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為此目的而作的安排，在其看管下的戰俘應有自由與便利向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和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代表及其附屬機構陳述和通訊，並通知他們關於戰俘自己的任何事情的願望。

## 第四條

### 戰俘的處理

十。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看管下，任何一個戰俘，如決定行使遣返權利，應向一個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每一成員國一名代表所組成的機構提出申請要求遣返。此項申請一經提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或其附屬機構之一應立即加以考慮，以便立即經由多數表決決定此項申請之有效。此項申請，一經提出並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或其附屬機構之一使之生效，該戰俘應即被送至準備被遣返之戰俘的帳篷居留，然後該戰俘應仍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看管下隨即被送到板門店戰俘交換地點，依停戰協定規定的程序遣返。

十一。戰俘的看管移交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九十（90）天期滿後，上述第八款中所規定的代表們對戰俘的接觸應即終止，而未行使被遣返的權利之戰俘的處理問題應交由停戰協定草案第六十款中所建議召開的政治會議，在三十（30）天內設法解決，在這期間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應繼續保持對這些戰俘的看管。任何戰俘，凡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負責看管他們後的一百二十（120）天內尚未行使其被遣返權利又未經政治會議為他們協議出任何其他處理辦法者，應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宣佈解除他們的戰俘身份使之成為平民，然後根據各人的申請，其中凡有選擇前往中立國者，應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和印度紅十字會予以協助。這一工作應在三十（30）天內完成，完成後，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即停止職務並宣告解散。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解散以後，無論在任何時候和任何地方，凡有希聲回到他們的祖國的上述已被解除戰俘身份的平民，應由其所在地區當局負責協助他們回返祖國。

第五條  
紅十字會訪問

十二。對於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看管下之戰俘所必要的紅十字會服務，應依照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所發佈的規則由印度提供。

第六條  
新聞採訪

十三。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應按照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所建立的辦法，保證報界及其他新聞機構在觀察本協議所列舉的整個工作時的自由。

第七條  
對戰俘的後勤支援

十四。各方對在其軍事控制地區內的戰俘提供後勤支援，在每一戰俘居留之處附近協議的送交地點將必要的支援交與中立國遣返委員會。

十五。按照日內瓦公約第一一八條的規定，遣返戰俘到板門店交換地點的費用應由拘留一方負擔，而從交換地點起的費用則應由該戰俘所依附的一方負擔。

十六。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在戰俘居留之處所需要的一般役務人員應由印度紅十字會負責提供。

十七。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在實際範圍內供給戰俘以醫藥支援；拘留一方經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請求應在實際範圍內供給醫藥支援，特別是對需要長期治療或住院的病人。在住院期間，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保持對戰俘的看管。拘留一方應協助此種看管。治療完畢後，戰俘應返回上述第四款所規定的戰俘居留處所。

十八。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在執行其任務與工作時有權從雙方獲得其所需要的合法協助，但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和任何方式加以干涉或加以影響。

第八條  
對中立國遣返委員會的後勤支援

十九。各方負責對駐在其軍事控制地區內的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人員提供後勤支援；在非軍事區內，此等支援由雙方在平等基礎上提供。確切的安排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與拘留一方各別決定。

二十。各拘留方，在對方之解釋代表按照為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所規定之第二十三款通過其區域內之交通綫前往一居住地點時以及居住在每一戰俘看管地點之附近而非其中時，應負責予以保護。這些

代表在戰俘看管地點實際界限內的安全，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負責。

二十一。各拘留方，在對方解釋代表在其軍事控制地區內時，應向其提供運輸、住房、交通及其他協議之後勤支援。此項役務在償還之基礎上提供。

第九條  
公 佈

二十二。本協議各條款應在停戰協定生效後使在拘留方看管下未行使被遣返權利之全部戰俘知曉。

第十條  
移 動

二十三。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所屬人員及被遣返之戰俘應在對方司令部（或各司令部）及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所確定之交通綫上移動。標示此等交通綫之地圖應提交對方司令部及中立國遣返委員會。除在上述第四款指定之地點內，此等人員之移動受旅行所在地區一方之人員的控制與護送，但不得遭受任何阻難與脅迫。

第十一條  
程序事項

二十四。對本協議之解釋由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負責。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及（或）代理其任務或被指派任務之附屬機構應在多數表決之基礎上工作。

二十五。關於在其看管下之戰俘之情況，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應向敵對雙方司令官提交週報，指出在每週末已遣返和仍留下的數目。

二十六。本協議為雙方及在本協議中提名之五國同意時，應於停戰生效之日生效。

一九五三年六月八日十四時以英文、韓文與中文三種文字訂於韓國板門店，各文本同樣有效。

朝鮮人民軍與  
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團  
首席代表  
朝鮮人民軍大將  
南 日

聯合國軍代表團  
首席代表  
美國陸軍中將  
威廉·凱·海立勝

卷二——地圖

[地圖存紐約聯合國圖書館內，可供查閱。]



## 附錄 B

### 關於停戰協定的臨時補充協議

為適應按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規定以處理未直接遣返的戰俘的需要，聯合國軍總司令一方與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官及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另一方，茲同意根據朝鮮軍事停戰協定第五條第六十一款的規定，訂立對停戰協定的臨時補充協議如下：

一. 根據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第二條第四款和第五款的規定，聯合國軍有權指定分界線及非軍事區東南緣之間，南起臨津江，東北至烏金里通往正南的道路之間的地區（由板門店通往東南的主要公路不在內）為聯合國軍將負責看管中未直接遣返的戰俘移交給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及印度的武裝力量接管的地點。在停戰協定簽字前，聯合國軍須將在其看管下的此項戰俘按國籍分類的概數通知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方面。

二. 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如在其看管下的戰俘有要求不直接遣返者，有權指定軍事分界線及非軍事區西北緣之間鄰近板門店地區為將該項戰俘交給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及印度武裝力量接管的地點。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得知在其看管下的戰俘有要求不直接遣返者以後，須將此項戰俘按國籍分類的概數通知聯合國軍方面。

三. 根據停戰協定第一條第八款、第九款和第十款，特規定以下各款：

甲. 在停火生效後，各方非武裝人員須經由軍事停戰委員會特許，進入上述各方各自指定的地區進行必要的修建工作。在修建工作完成後，全部此項人員不得再停留於上述地區。

乙. 經雙方確定的在雙方各自看管下一定數目的未直接遣返的戰俘，須經軍事停戰委員會的特許，由拘留一方一定數量的武裝部隊各自護送進入上述雙方各自指定的看管地點，被移交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及印

度武裝力量接管；接管後拘留一方的武裝部隊應即撤出看管地點，退回其本方的控制地區。

丙. 為執行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規定之任務的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及其附屬機構所屬人員、印度武裝力量、印度紅十字會、雙方解釋代表、雙方觀察代表以及所需的物資裝備，須經由軍事停戰委員會特許出入上述雙方各自指定的戰俘看管地點，並有在該地點移動之完全自由。

四. 本協議第三條丙款的規定不應被解釋為削弱該款所述人員依照停戰協定第一條第十一款所應享受之權利。

五. 本協議在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規定的任務完畢後即行廢止。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十時以英文、韓文與中文三種文字訂於朝鮮板門店，各文本同樣有效。

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官

朝鮮民主主義  
人民共和國元帥

金 日 成（簽字）

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

彭 德 懷（簽字）

聯合國軍總司令  
美國陸軍上將

馬克.克拉克（簽字）

出席者

朝鮮人民軍與中國人民志願軍  
代表團首席代表  
朝鮮人民軍大將

南 日（簽字）

聯合國軍代表團  
首席代表  
美國陸軍中將

威廉.凱.海立勝（簽字）